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济院办〔2014〕7号

关于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 做好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做好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鲁教安字〔2014〕4号）文件精神，持续深入做好学校安全工作，决定从2014年9月至12月在全校集中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的决策，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教育部以及省教育厅关于安全工作的部署要求，以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为核心，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全面深入排查治理安全隐患，集中打击和整治一批当前学校安全工作

中的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增强广大师生的安全意识，提高学校安全保障能力，促进学校安全形势持续好转。

二、工作重点

（一）全面开展隐患排查

迅速开展以消防安全、校内通勤车安全为重点，覆盖校舍安全、食品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内容的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及时纠正非法违规行为，对排查出的问题逐一登记，建档立案，督促整改，力争消除各种安全隐患。

（二）重点整治消防、校内通勤班车安全

1. 消防安全：参照《济宁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济院办〔2010〕12号）和《学校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标准》（济院党办〔2010〕24号），以学生宿舍、食堂、教学楼、实验室、图书馆、礼堂等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着重检查消防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消防设施和器材配置完好有效情况、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和组织消防演练情况、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情况、消防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等。

2. 校内通勤班车安全：积极配合当地公安交管和交通运输部门，着重检查校内通勤班车使用许可管理制度、驾驶人员资格管理制度、安全行车教育培训考核制度、日常检修制度、接送教职工交接制度的落实情况等。

（三）健全安全工作责任制

建立完善保障广大师生安全的工作机制和管理措施。严格

落实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制，使每项安全工作落实到人、责任到人。建立完善安全检查长效机制，确保学校安全检查工作长期化、常态化。

三、实施步骤

（一）隐患排查整改（9月-11月中旬）。采取自查自纠、边查边改、重点检查的方式，快速、扎实推进专项行动的落实。各单位要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认真检查事故易发的重点场所、要害部位、关键环节，检查认真、细致，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不留死角，对排查出的隐患、问题要列出清单，建立台账，能立即整改的立即整改，单位不能整改的要立即书面报学校安全保卫处，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消除安全隐患。

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学校将组织进行督导检查，重点检查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严重的单位，以及复查专项行动中应整改的单位，对重大隐患挂牌督办、跟踪督查、一盯到底，确保专项行动落到实处。

（二）巩固深化（11月下旬）。各单位对开展专项行动进行全面总结，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措施，推动建立常态化打非治违工作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本次专项行动由教育部统一部署，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对保持学校安全稳定、推动学校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性，把专项行动作为本单位安全

工作的重点内容，认真部署、全面落实，不走过场，保证扎扎实实完成任务。

（二）加强组织领导。学校成立济宁学院打非治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吕灵昌

副组长：王庆成

成 员：魏 民 胡国柱 朱宁波 刘广军 赵建胜
张永强 张建华 张永刚 吕祥华 陈彦华
王 军 邓新民 乔东华 樊海涛 杨 杰
杨晓青 刘 欣 陈传祥 孙 文 夏可树
李传伟 许 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保卫处，赵建胜兼任办公室主任。

各单位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积极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明确工作重点，落实责任分工，各负其责、各尽其职，齐抓共管，共同把工作做好。

（三）积极开展宣传引导。各单位要在广大师生员工中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教育、安全知识教育，引导师生充分认识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必要性，增强安全意识。同时对打非治违专项行动进行广泛的宣传报道，充分利用电子显示屏、宣传栏、文化橱窗、校园广播、网络、校内报刊、悬挂公益标语等宣传

载体，采取文艺演出、演讲、安全知识技能竞赛等师生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普及安全知识，努力营造“平安校园人人有责，校园平安人人共享”的安全文化氛围，引导广大师生员工积极支持、参与打非治违工作。学校要对各单位在安全方面存在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典型案例进行公开曝光，通报批评。

（四）坚持统筹兼顾，努力推进校园及周边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围绕师生安全和校园稳定，按照当地政府联合执法的要求和部署，配合公安、交管、安监、卫生、工商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加强校内综合治理，净化校园周边治安环境。把专项行动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结合起来，把专项行动与安全大检查“回头看”结合起来，切实提高安全保障能力，建立完善安全工作长效机制。

各单位请于2014年11月25日前将贯彻落实打非治违工作情况总结（包括电子版）报送学校安全保卫处。邮箱：

sgfz80401@163.com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4年9月22日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4年9月22日印发
